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对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要求，结合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甬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对鑫甬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在宁波证监局的悉心指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现将 2019 年 7 月份以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整个辅导阶段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请贵局审核验收。

一、 辅导时间及辅导备案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辅导工作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持续开展。

其中，2019 年 10 月，中天国富证券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2020 年 1 月中天国富证券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中天国富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天国富证券结合鑫甬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指派赵亮、方蔚、吴方立、骆哲宇、王一雯、吴成、黄洋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方蔚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中天国富证券正式从业员工，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项目经验，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天国富证券为鑫甬生物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鑫甬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 辅导工作内容

根据本次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辅导机构和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协助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进一步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防止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形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

计虚假；

(5)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 督促、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7)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 辅导的主要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安排以及鑫甬生物实际情况，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协调，协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执业人员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座谈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

六、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与鑫甬生物双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七、 辅导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过程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根据本次辅导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天国富证券通过对鑫甬生物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深入了解了公司业务经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效的培训、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营，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辅导对象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专业解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的相关问

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有效落实。

（二）辅导过程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有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多次通过座谈讨论、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针对性解决。

1、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开展核查工作

辅导小组对鑫甬生物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实地走访、函证、获取工商全档及公开信息等程序，对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交易模式、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核查。

2、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股东适合性开展核查

辅导小组通过获取机构股东工商档案、上层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方式对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同时，辅导小组取得相关机构股东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验；辅导小组还通过对机构股东委派代表进行股东访谈确认适合性。

3、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内控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应制度及现代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辅导小组协助鑫甬生物制定了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辅导小组组织鑫甬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深入学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治理中逐步充分执行，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水平。

（三）辅导效果

经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

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了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的基本规定。

同时，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3 月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历次培训相关内容，考试通过率为 100%。

八、 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鑫甬生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障碍，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九、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为提高所推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天国富证券极为重视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拟订的辅导计划对鑫甬生物进行了认真辅导，并及时做好了辅导备案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鑫甬生物的辅导机构，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辅导机构的职责，并结合鑫甬生物的具体情况，客观实际地反映公司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解决的问题；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使辅导资料保持真实、完整、准确。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小组恪尽勤勉尽责义务，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上是中天国富证券对鑫甬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为进一步完善鑫甬生物的规范运作，做好下一步的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恳请贵局对本公司的辅导情况以及鑫甬生物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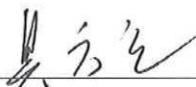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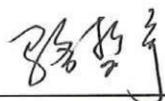
方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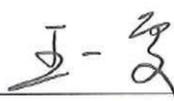
吴方立



黄洋



骆哲宇



王一雯



吴成

